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7〕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7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5〕51号)的有关规定,黄埔区国土房管分局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广州市国土房管局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将《征收土地方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8月29日,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7〕510号文件同意征收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4.6926公顷(合70.389亩)。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一类工业用地、普通仓库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文冲状况山护林路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4.6926公顷(合70.389亩),其中旱地0.1935公顷(合2.9025亩),菜地0.4585公顷(合6.8775亩),园地2.8543公顷(合42.8145亩),建设用地1.1863公顷(合17.794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旱地	0.1935	土地补偿费	126.8520	24.5459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317.1300	61.3647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菜地	0.4585	土地补偿费	133.9200	61.4023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334.8000	153.5058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2.8543	土地补偿费	26.4480	75.4950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26.4480	75.4950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建设用地	1.1863	土地补偿费	126.8520	150.4845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助费				101.6058万元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以上各项合计				703.8900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以货币方式予以安置,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请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黄埔区国土房管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文冲股份经济联合社	2007年9月25日至2007年10月12日	黄埔区国土房管分局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2007年10月17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按所属辖区送达黄埔区国土房管分局(联系人:钟瑜斐,联系电话:82399613)。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